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经核查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信永中和")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,在 2020-2022 年度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,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,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周晓勤、李红薇、郜永军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